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李正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39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36	1	1000	
002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144	1	1000	
003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143	1	1000	
004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142	1	1000	
005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141	1	1000	
006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C-000078	1	100	
007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C-000077	1	100	
008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C-000076	1	10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0029	1	100	
010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0028	1	100	
011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0027	1	100	
012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0026	1	100	
013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0025	1	100	
014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B-000029	1	10	
015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B-000028	1	10	
016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B-000027	1	10	
017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B-000026	1	10	
018	六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B-000025	1	10	